

加州Alameda縣高等法院

輕罪認罪附件：DUI處罰

人民訴：_____ 案件編號：_____

說明：若您對「在受影響的情況下駕駛」的指控認罪或不抗辯，請閱讀本表格。請僅在完全理解內容後簽署本表格。若對此表格有任何疑問，請諮詢您的律師或法官。請將此表格連同**輕罪權利告知、放棄權利及認罪表格**一併提交。

《車輛法規》(VEHICLE CODE) 第23152條第 (a) 和 (b) 項定罪之基本後果		
罪名	無緩刑之刑期	附帶3至5年緩刑之刑期
10年内第一次在受影響的情況下駕駛 (Driving under influence, DUI)	監禁：96小時至6個月。 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機動車輛管理局 (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, DMV) 吊銷駕照6至10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	監禁：48小時（可選）至6個月。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緩刑撤銷罰款 (\$100至\$1,000) 暫緩執行。強制完成至少3或9個月之酒精/藥物計劃。DMV吊銷駕照6至10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
10年内第二次DUI	拘留：90天至12個月。 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 DMV吊銷駕照24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	監禁：96小時（以至少48小時為單位）或10天至12個月監禁。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緩刑撤銷罰款 (\$100至\$1,000) 暫緩執行。強制完成至少18至30個月之酒精/藥物計劃。 DMV吊銷駕照24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
10年内第三次DUI	監禁：120天至12個月。 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 DMV吊銷駕照36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 被判為累犯交通違規者，處罰期為36個月。	監禁：120天至12個月。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緩刑撤銷罰款 (\$100至\$1,000) 暫緩執行。DMV吊銷駕照36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被判為累犯交通違規者，處罰期為36個月。強制完成至少18至30個月之酒精/藥物計劃（如果尚未完成）。
10年内第四次DUI	關押（16、24或36個月）或拘留（6至12個月）。 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 DMV吊銷駕照48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 被判為累犯交通違規者，處罰期為36個月。	拘留：6至12個月。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緩刑撤銷罰款 (\$100至\$1,000) 暫緩執行。DMV吊銷駕照48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自願性酒精/藥物計劃，為期至少18或30個月，並處以30天至12個月的拘留。被判為累犯交通違規者，處罰期為36個月。
《車輛法規》第23153條第 (a) 和 (b) 項定罪之基本後果		
罪名	無緩刑之刑期	附帶3至5年緩刑之刑期
10年内初犯	拘留：90天至12個月。 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 DMV吊銷駕照12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	監禁：5天至12個月。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緩刑撤銷罰款 (\$100至\$1,000) 暫緩執行。強制完成至少3至9個月之酒精/藥物計劃。 DMV吊銷駕照12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
10年内第二次DUI	關押（16、24或36個月）或拘留（120天至12個月）。 罰款：\$390至\$5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 DMV吊銷駕照36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	選項A：與無緩刑者相同之拘留刑期及罰款，另加緩刑撤銷罰款 (\$100至\$1,000) 暫緩執行。 選項B：監禁：30天至12個月。罰款：\$390至\$1,000，外加罰款附加費。緩刑撤銷罰款 (\$100至\$1,000) 暫緩執行。強制完成至少18至30個月之酒精/藥物計劃。 DMV吊銷駕照36個月；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

輕罪認罪補充條款：DUI的處罰

- 1. 商業駕照：**本人理解，若於違規行為發生時持有商業駕駛執照，則適用《車輛法規》之特別條款。
- 2. 扣押：**本人理解，若本人為涉案車輛之登記所有人，法院得於首次定罪時扣押該車輛長達30天，且相關費用由本人承擔；除非能提出充分理由，否則若此次為五年內第二次違規，法院必須扣押該車輛長達30天，且相關費用由本人承擔；若此次為五年內第三次違規，則必須扣押該車輛長達90天，且相關費用由本人承擔。（VC第23592條）
- 3. 車輛出售：**本人理解，若涉及下列任何違規行為，法院得宣告本人用以犯案之車輛為滋擾物，並下令出售：違反《刑法典》(Penal Code) 第191.5條或第192(c)(3)條；《車輛法規》第23152條，且此次違規發生於兩項或以上獨立違規行為（涉及《車輛法規》第23152條或23153條，或《刑法典》第191.5條或192(c)(3)條）之7年內；《車輛法規》第23153條，且此次違規發生於一項或以上獨立違規行為（涉及《車輛法規》第23152條或第23153條，或《刑法典》第191.5條或第192(c)(3)條）之7年內。（VC第23596條）
- 4. 點火鎖定裝置：**本人理解，DMV將要求本人在所擁有或駕駛的任何車輛上安裝點火鎖定裝置，期限最長達4年；該裝置將阻止車輛在本人體內含有酒精時啟動；且本人必須承擔該裝置的正常維護費用。本人同時理解，安裝此裝置並不授權本人在無有效駕照的情況下駕駛車輛。（VC第23700條）
- 5. 若本人未滿21歲：**本人理解，若於逮捕時未滿21歲，DMV將吊銷（或延遲核發）本人駕照1年，且本人須向法院繳交駕照。（VC第13202.5條）
- 6. 拒絕檢測或血液酒精濃度過高：**本人理解，若血液酒精濃度達0.15%或以上，或本人拒絕接受化學檢測，法院將據此決定是否加重刑罰、准予緩刑或附加緩刑條件。（VC第23577、23578條）
- 7. 未滿14歲乘客：**本人理解，若於違規時載有未滿14歲乘客，法院必須對首次違反《車輛法規》第23152條之定罪，追加連續48小時拘留。本人同時理解，若本人在過去10年內曾有違反《車輛法規》第23152條或第23153條之定罪記錄：一次定罪須加處10天拘留；兩次定罪須加處30天拘留；三次定罪須加處90天拘留。（VC第23572條）
- 8. 超速：**本人理解，在本人違反《車輛法規》第23152條或第23153條規定時，若於高速公路上以超過限速30英里/小時以上之速度危險駕駛（或於其他街道/公路以超過限速20英里/小時以上之速度危險駕駛），法院將追加60天拘留刑期。若屬初犯，即使未獲緩刑，法院仍將要求本人完成酒精/藥物計劃。（VC第23582條）
- 9. DMV獨立處分：**本人理解DMV可能基於本次逮捕或定罪，限制、吊銷或撤銷本人駕照，要求本人完成酒駕教育課程並安裝點火鎖定裝置，即使法院並未做此要求。本人理解上述處置係法院裁決之外之獨立追加措施。本人理解，若駕照遭吊銷或撤銷，除非向DMV提交完成指定酒駕教育課程之合格證明及財務責任證明，否則駕駛資格將不予恢復。
- 10. DUI危險：**本人理解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，或兩者兼具時，將損害本人安全駕駛機動車輛的能力。因此，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，或兩者兼具時駕駛，存在極大生命威脅。若本人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持續駕駛，且因此導致他人死亡，本人可能被控謀殺罪。（VC第23593條）

本人已閱讀並理解這兩頁上的所有資訊。

日期：_____

► _____

（被告簽名）